

專案質詢

8-4-2-0086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8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林委員國正，針對從民國 84 年海軍黃國章落海案、97 年空軍士官蔡學良槍擊案、101 年替代役男陳俊銘案，到日前發生的陸軍下士洪仲丘案，凸顯軍隊管理暴力濫權、軍中冤死等離奇命案層出不窮，影響部隊士氣及國防安全，更造成家屬重大遺憾，再再顯現軍中人權仍有極大改善空間。鑒此，本席要求國防部除了應該追究當時涉及非法刑求，導致士兵枉死的軍官罪責外，修法讓在處理過程出現重大疏失時，應有跨部會的機關介入調查，以維護國軍形象及保障軍中人權，避免軍方偵檢體系自成一格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從民國 84 年海軍黃國章落海案、97 年空軍士官蔡學良槍擊案、101 年替代役男陳俊銘案，到日前發生的陸軍下士洪仲丘案，凸顯軍隊管理暴力濫權、軍中冤死等離奇命案層出不窮，再再顯現軍中人權仍有極大改善空間。
- 二、就軍中體制言，士官是部隊管教的主力，但士官教育偏重戰鬥技能，輕忽領導統馭的教育專業，導致軍中管教問題層出不窮；其次，軍法體系因隸屬軍事長官，導致難以發揮獨立審判的功能，甚至產生有部隊長官凌駕法律專業，而軍方偵檢體系自成一格，猶如軍閥的作為。
- 三、此外，軍中至今的仍以戒嚴的心態面對外面世界，不肯將內部問題的嚴重性向外界公布。故軍方首先必須放棄過去一切都不需對外公開的心態，對於所發生的案子除立即處理外，更應該進行公正無私的調查。
- 四、鑒此，本席要求國防部除了應該追究當時涉及非法刑求，導致士兵枉死的軍官罪責外，修法讓在處理過程出現重大疏失時，應有跨部會的機關介入調查，以維護國軍形象及保障軍中人權，避免軍方偵檢體系自成一格。